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0樓
承辦人：陳怡成
電話：(02)27208889#3285
電子信箱：ea-402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133032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處申請「新北投地熱谷溫泉取供事業」經營許可展延案，原則同意展延至118年11月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處113年5月30日北市水陽明營字第1086012363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依「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」第10條「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5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。但溫泉水權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，在貴處溫泉水權持續展延之前提下，本局原則同意旨揭經營許可展延5年至118年11月5日止，倘因貴處溫泉水權狀有經撤銷或廢止情事，本核准函自動失效。

線

三、貴處得於經營許可展延期間屆滿之6個月前，依前述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，向本局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以5年為限。

四、貴處如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收到本處分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5樓)遞送，並將訴願書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。

自來水處 1130910

AVAA1136022169

正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10 08:50:46

裝

訂

線